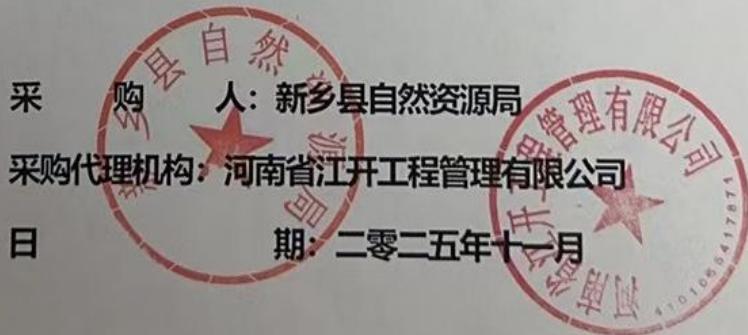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新乡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
工作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94/(县区)2025TPDL309号

文件已审核，同意发布。高向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新乡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 工作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94 / (县区)2025TPDL309 号

采 购 人：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重要提示：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新乡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94 / (县区)2025TPDL309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新乡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此项工作需要构建恢复类地块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全县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成果，项目所需基础数据须中标方自行收集，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0 天；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及以上资质

质子项需含测绘航空摄影和地理信息系统子项)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须提供近6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3日8时30分至2025年12月2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谈判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t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免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 标活劢，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各投标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事次、三次戒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监督部门：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3 号楼

联系人：高昀

电话： 155166099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 133 号 12 号楼 7 层

联系人：申小旭

联系电话：1893736222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小旭

联系电话：18937362227

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94 / (县区) 2025TPDL309 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新乡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社会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 133 号 12 号楼 7 层 项目负责人：申小旭 联系电话：18937362227
4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3 号楼 项目联系人：高昀 联系电话：15516609981
5	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人民币：390000.00 元 注：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1	服务期限	10 天；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14	付款办法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 100%。
15	谈判文件发售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竞争性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6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9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1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介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22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4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发布。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5800 元，由成交供应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7	监督部门	同谈判公告要求
2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磋商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4、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5、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p>

		<p>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p> <p>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7、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32	行业划分标准	<p>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非招标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无书面承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若无，视为未响应文件要求。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通过交易管理中心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

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里必须做出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内容应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在响应文件中应标明所对应的页码，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连续页码；页眉处加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页脚应标准明公司名称。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或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则视为不响应文件要求处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为防范恶意低价中标后的履约困难，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次报价表后附报价因素构成，无此内容的，按未响应文件处理。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的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公司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5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3. 谈判保证金免收

14.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按照谈判文件后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7.1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代理公司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负责。

22. 谈判小组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专家1人、经济方面专家1人，共3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及时在开标大厅进行，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须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此次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修改、补充其报价，仍按第一轮的顺序和程序进行下一轮谈判。最后一轮报价即最终报价，除第一次报价外，其他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报价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若最终报价相同并列第一名时，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

24.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没有供应商近年单独司法诉讼情况说明的;

(5)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 没有通过信用中国网址查询投标人基本信息的。

2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供应商应自拟格式编制商务偏离表，披露商务偏离情况是否满足谈判的需求。没有商务偏离表的文件为无效文件。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26. 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 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 2 本着保密原则要求，供应商应说明谈判过程中不向采购人、代理公司、谈判小组成员询问与谈判无关的其他情况，不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不响应文件。

27. 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 2 谈判结束后, 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 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 成交通知

3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依据谈判邀请书第 21 条款规定收取。

32. 签订合同

32. 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供应商应做出说明, 一旦中标,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工作日内,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和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供应商应说明在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不响应文件。

32. 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保证不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注意事项: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不分包承诺书, 否则视为无响应文件。

32. 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 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2.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8 验收：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或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表达是否支持采购人索赔权利和支付赔偿的义务，否则视为无响应文件；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凡是参加谈判程序并作最终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按 8.7 条规定，在谈判文件里附加一份谈判结果公示后不再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保证书，否则，递交的谈判文件不通过响应性审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

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条款提供确认同意书，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九）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应承诺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

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集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 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37. 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20〕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目的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以及《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结合新乡县实际情况，全面查清全县恢复类耕地潜力状况，并建立新乡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数据库，为科学、合理利用恢复类地块资源、切实保障我县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为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调查内容与要求

根据国家及省市工作安排，本项目工作任务包括对全域恢复类耕地潜力的现状状况、利用趋势进行调查评价分析，并开展实地调查，结合外业调查情况，对潜力图斑进行适宜性评价，形成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建立新乡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数据库，编制新乡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项目所需基础数据须中标方自行收集。

1. 分析基础数据，制作外业调查图斑。省厅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非耕农用地地块为基础，扣除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即 25 度以上坡地、河道湖区范围、林区牧区范围、沙化荒漠化石漠化范围、城镇村范围；2022 年部审批“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国家下发饮用水水源一级水源保护地、河湖最高水位线；批而未用等不符合要求地块后，剩余部分作为全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底图，统一下发至各县（市、区）。对省厅下发的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底图图斑进行分析，形成外业调查图斑数据库，并对图斑开展外业调查。

2. 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对数据库内图斑逐一进行现状调查，实施实地调绘。调查内容包括作物种植养殖类别、耕作便利度、恢复成本、水源保障、群众意愿、与周边耕地连片程度等基础条件。

3. 组织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评价。根据实地调查情况，结合耕地恢复潜力地块分级评价标准，开展恢复类耕地资源调查评价。与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会商，征求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意见，对每个图斑地块进行潜力评价，划分地块恢复潜力等级。剔除不适宜作为补足耕地的地块，制作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编制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统计表，形成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建立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库，撰写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形成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最终成果。

三、项目调查范围与对象

以新乡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非耕农用地地块为基础，扣除负面清单数据后，剩余的园地、林地、草地（其他草地类型的除外）、坑塘等农用地作为主要调查评价对象。

四、提交成果内容：

- 1、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
- 2、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 3、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
- 4、包括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成果、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正式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按标书要求签订）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的技术
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_____

2、服务要求：_____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定甲方相关业务单位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分配工作；
-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实施机构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
- 3) 协议期内，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服务情况（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等方面）作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应通过有关部门查 处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 4)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保证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技术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项目技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科学、客 观、公正地开展鉴定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 3) 对乙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4) 乙方在接到紧急鉴定通知后，应第一时间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不 能有任何理由延迟进行。

四、合同履行期限：同竞争性谈判文件。

五、付款方式：同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 资 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承担

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完成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合同履行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	信用查询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及以上资质（资质子项需含测绘航空摄影和地理信息系统子项）；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须提供近 6 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 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果有，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格式及其他要求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不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的（其中，授权委托书所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上必须有法人亲笔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未编制目录和正文连续页码的；
- (7) 不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其他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根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的响应情况，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共进行二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若第二次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二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第三次报价决定排序）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推荐 2 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三次报价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特别注意：

1、评审保密

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成交通知

- (1) 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中标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供应商。

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涉及中小微企业的行业分类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执行。
- 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页码。
- 2、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3、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 4、第七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5、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单独承诺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6、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7、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自拟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组织的本项目招投标事宜，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行合同。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 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9、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电话: 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提交响应文件, 答复评委会的质询, 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示:

-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信用查询

(五)、其他要求

八、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1、分包编号为系统生成编号;
2、本表须有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 视为无效投标;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